

论元结构观与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任鷹

一、汉语句法结构的歧义性与语言分析的困境

在语言研究中，句法结构的语义关系及生成理据分析是非常重要的内容。然而，在对汉语句法结构特别是动宾结构的生成理据和语义关系进行分析时，人们却遇到了诸多难题，譬如，对某些句法结构（包括一些常用结构）的语义关系，人们或者始终莫衷一是，或者根本无法给出明确的看法。所谓的旁格宾语的形成条件及不及物动词带宾语现象、某些充当述语成分的动结结构的论元整合也即带宾“带宾”能力问题，也都一直都是受到学界关注的问题。对上述堪称汉语语法研究传统难题的问题，不同的研究学派曾从不同的角度寻求解决的途径，但问题却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正是基于上述事实，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动宾关系的复杂性及其生成理据的多样性已为人们所普遍认同。研究者通常认为，汉语动宾结构所能包容的语义关系十分复杂，某些动宾结构的生成理据尚待探究，甚至“动宾关系的多样性是汉语的一大特点。”（钱乃荣 1990：234-5）。

其实，不仅在动宾结构分析中存在诸多难题，在主谓、偏正及动补等其他几类句法结构分析中也存在类似问题，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后面几类句法结构的歧义性甚或要超过动宾结构。对此，研究者已从不同的角度有所述及。譬如，朱德熙（1985：36）指出：把“晒太阳”里的宾语“太阳”解释为“晒”的支配对象是很牵强的，“我们所以碰到这种麻烦，是因为主语和谓语，宾语和述语之间意义上的关系十分复杂。要对这种复杂的关系进行概括是很困难的”邢福义（1997：3）则明确提出：“在汉语语法结构中，有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事实，这就是语义蕴含上的兼容性和形式选用上的趋简性。”“同样一个语法结构，可以包容多种意义。”“四十多年前，《中国语文》连载的《语法讲话》中就指出：‘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是说不完的’。实际上，不仅动宾结构如此，动补、主谓、定心、状心等结构何尝不是如此？”汉语句法结构同语义结构的关系较为松散，一类句法结构往往可以包容多种语义关系，是人们对汉语的基本认识之一。

正是因为汉语句法结构具有歧义性特点，同很多“构型”特征明显或者说形式规则严整的语言相比，其生成理据似乎尤显复杂，因此，多年来汉语研究者对此类问题给予了较多的关注；同时，也正是因为汉语句法结构（特别是动宾结构）的歧义程度也即句法成分对论元成分的映现或者说对题元成分的选择机制，已经远远超出对汉语语法研究有着深刻影响的“论

元结构观”所构建的理论框架，因此，以“论元结构观”为理论出发点的研究就不可避免地表现出种种局限，例如，对某些问题的分析已经陷入“一直在争议、永远无结果”的困境，对某些问题的阐释则很容易给人以削足适履之感。

其实，早在一百年前，德国汉学家、语言学家甲柏连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 1840-1893)“在《汉文经纬》中就曾提到汉语中存在‘某些难以解释的词语组合’问题”，“这既看到了汉语存在着的‘意合性’特征，又涉及了汉语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发生学’疑难症状，迄今都是许多学者在着力研究而进展仍然不大的问题。”（参见李无未 2017）所谓的“难以解释的词语组合问题”其实说的主要也就是语义关系难以确定，因而其生成理据难以解释的句法结构问题。这样的问题“迄今都是许多学者在着力研究而进展仍然不大的问题”，就不能不引起我们对理念与方法的反思。我们应当考虑，一直以来我们所依循的语言观和方法论同汉语事实是否尚有距离，我们进行语言分析的动因与依据是否存在不尽合理之处？从根本上说，就是要考虑汉语作为一种语用型语言，究竟是论元结构还是信息结构更应被看作其句法结构的生成基础与支撑，究竟是结构成分的题元角色还是信息特征决定其在句法结构中的地位和属性？

二、有悖“赋格”规则的句法现象与“论元结构观”的局限

如前所述，长期以来“论元结构观”对汉语语法研究有着深刻影响，是汉语句法结构分析最为重要的理论依据。无论是对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还是对句法结构的语义关系的分析，各研究学派大都是以说是论元结构观为理论出发点的，也即是以论元结构的存在和制约为前提的。

1. “论元结构观”的基本主张

我们这里所说的“论元结构观”不仅仅是指人们通常所说的“论元理论”，而是泛指包括论元理论及格语法理论、配价语法理论、配位理论等在内的主张动词是句法结构的核心，动词对名词具有格位指派能力，应从动词的支配能力出发分析主宾语乃至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的现代语言学学说。就其本质而言，论元结构观应为“词汇主义”的。论元结构观的一个最基本的认识就是动词的语义和句法特征决定着论元的数量和性质，也决定着论元在一个句法结构所能占据的位置。按照论元结构观，论元结构应为句法结构的基础，句法结构则为论元结构的实现。“论元结构表达式即谓动词的句法和语义信息的表达式，其中包括论元的数量、所承载的题元角色及占据的句法位置等。因为动词的句法和语义特征是构成论元结构表达式的主要元素，所以结构也可以被看作是谓词词条释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明乐

2018)。从总体上说，论元结构理论主要就着眼于动词对名词的支配能力，而且这种支配能力是缘自语义映现于句法的。

论元结构观虽然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甚大，甚至可以说已为各研究流派所接受，但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中却也常常会遇到挑战，甚至会陷入困境。譬如，动词价的数目及其论元结构主要取决于其语义结构，是语义向句法投射的结果。可是，在汉语中，从语义结构的角度来看，有些动词必有关涉对象，但却不能带宾语；有些动词只有一个必有配项，却既有主语，又有宾语；有些动词是语义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反向成分”，却有截然不同的句法表现；也有的动词的配项在句法成分的实现上似乎呈现出较大的自由度。为此，在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中，动词论元投射规则的有效性究竟如何？动词的格位指派能力究竟是如何体现的？主宾语的生成是否要经过“赋格”程序？乃至如何看待“论元结构观”的局限，就成为需要我们重新审视的问题。

2. 有悖“赋格”规则的汉语句法现象

如前所述，汉语确有很多有悖“论元结构观”，或者说至少难以以“论元结构观”加以解释的句法现象，下面所例举的就是几类比较典型也比较常见的句法现象。

2.1. 主语和宾语对语义格的“无选择性”特点

我们知道，关于句法成为和语义成分的配位规律，是配位理论所着重研究的内容，同时也是格语法理论、配价语法理论、论元结构理论等语法理论学说所给予关注的问题。按照道蒂（David Dowey）等人所提出的配位理论给出的句法成分和语义成分的连接规则，在一个句法结构中，施事等主体格(subject case)一般占据主语位置，受事等客体格(objective case)一般占据宾语位置，工具、材料、处所等非核心格(non kernel case)或称外围格一般要在介词的引导下占据状语位置。菲尔墨（Charles J. Fillmore）所倡导的格语法理论虽然强调底层语义格与表层主语、宾语等句法成分具有一定的不对应性，但也认为二者之间并不是没有相关性的，“无标记”或称常规主语优先选择施事，“无标记”或称常规宾语优先选择受事，是句法成分对语义格的一般选择规则。应当说，在形式规则系统相对丰富、规整的语言中，上述规则通常是比较严格的。然而，对于汉语来说，上述规则的制约度和适用度无疑要大大降低。

钱乃荣（1990：234-5）曾指出：“从语义关系上来归类，主语和宾语都可以表示动作的施事、受事、对象、处所、工具、方式、价值、原因、关涉、数量等语义关系。”书中还列出十六种既能做主语同时又能做宾语的语义成分，这也就意味着汉语的两大句法结构——主谓结构和动宾结构所能包容的语义关系是大体相同的，意味着汉语最重要的语法手段——语序或者说句法位置对语义角色并无明显的选择与呈现作用，二者之间并无固定、明确的对应

关系。按照论元结构理论，主语和宾语是一个句法结构的必有论元，动词的“赋格”功能主要就体现为主宾语分派语义角色，或者说核查主宾语的题元角色。按此规则，主宾语的生成必须经过“赋格”程序，因而应与特定的语义角色(或称题元角色)相对应。而主语和宾语对语义格的“无选择性”特点，也就意味着论元结构理论在对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的分析中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

作为主语和宾语的“无选择性”的较为极端的例证，我们不能不提及主宾可换位结构的存在。人们通常认为，语序是汉语最重要的语法手段，是标示结构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的主要形式。但是，恰恰就是在汉语这种十分重视语序的语言中，却存在着—类特殊的句法结构——主宾可换位结构。例如：

- (1) a. 十个人吃一锅饭 b. 一锅饭吃十个人
 a. 花浇了水 b. 水浇了花
 a. 老头晒太阳 b. 太阳晒老头
 a. 大家吃腻了西餐 b. 西餐吃腻了大家

在上述主宾可换位结构中，在保持语句的基本语义也即真值条件的前提下，一个成分可以比较自由地在两个对立的句位上出现，语序对语义角色似乎没有明显的制约与映现作用，句法关系与语义关系相对疏离。当然，这里所说的“基本语义”就是指形式主义语言学所说的语义，是句法结构所反映的客观场景。这跟论元结构观对题元角色的看法是相一致的，题元角色也就是指在动词所表述的事件中参与者所具有的身份。在此意义上说，例(1)中a和b的主宾换位后，其原有的语义角色并没有发生变化。

对主宾可换位结构的形成机制和动因，已有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加以阐释。不过，限于我们的阅读范围，还没有见到直接从论元结构的角度对此类结构进行分析的研究。

其实，汉语的主语和宾语不仅表现出对语义格的“无选择性”特点，而且其自身还会呈现出“无格”化或者“非论元”化特点。简单地说，对主语和宾语无法做出语义格判定，甚至可以说主语和宾语由非论元成分充当的句法结构在汉语口语中可以说是比比皆是。

不过，也应看到，近年来汉语学界对主语的语义格的关注程度要远远低于宾语。这大概主要就是因为有关汉语是话题型语言，汉语的主语其实大都是话题，而话题的语义角色可以多样的认识，越来越为汉语学界所接受。同时，主语作为动词的域外论元，并不是直接与谓语动词组合在一起，也即不是直接由动词支配，是论元结构理论的主张，也是语言层次分析法的基本理念。在各类句法结构中，汉语学界对其语义关系给予较多关注的无疑是动宾结构。这一方面是因为汉语动宾结构是一类颇为能产并极具开放特征的句法结构，在表述一个场景或一个概念时，汉语会比英语、日语等语言更多地采用动宾结构；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按论

元结构理论及语言结构层次分析法，宾语为动词的内论元，是直接跟动词组合在一起的，理应直接由动词支配或者说由动词分派语义角色。

在有关宾语问题讨论中，各类宾语特别是受事宾语之外的所谓的非常规宾语的生成理据和使用条件，则是备受重视同时也颇存争议的热点问题之一。虽然研究者已对问题展开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特别已对现象作出比较充分的描写，并已取得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但不可否认的是，研究中的不足与局限并未真正受到重视。简单地说，宾语作为动词的内论元，因而应由动词直接“赋格”，但难以确定语义角色甚至可以说应被看作“非论元”成分的宾语并不少于作为外论元的主语，有些还是十分常用的宾语成分；有些宾语成分的语义角色看似不难确定，但却有违“赋格”规则，且其自身并不具备“能产”“开放”及“可类推”特点。如此看来，语义类型极为复杂多样的汉语宾语成分的生成是否是论元指派的结果，在不同类型的宾语成分之间是否可以找到超越语义角色的共同特征？依然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另外，还值得推及的是，按照题元准则 (Theta Criterion)，每个论元只能被指派一个题旨角色，同时，每个题旨角色也只指派给一个论元。也正因为存在语义角色的同现选择限制原则，因此，“花浇了水”和“水浇了花”之类结构中的“水”通常被看作“材料格”。可是，无论是从语义特征还是从句法表现的角度来看，所谓的材料宾语同受事宾语都没有本质的区别。而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如果在一个句法结构中两个成分均可实现为受事成分，这是否同“格”的单一性原则不尽契合？如果说二者在受事性等级上存在差异，那么，又该如何判定二者的受事性的强弱，从而动词又该如何为二者指派句位呢？

2.2. 不及物动词（一元/一价动词）甚至形容词带宾语现象

顾名思义，不及物动词就是所表示的动作并不涉及动作对象或其他承受者的一类动词。从语义和句法的关联关系的角度来看，此类动词是无法支配宾语成分的。而形容词是表示事物性状的一类词语，性状主体为其唯一必有配项，该配项在句法层面上应当实现为主语。可是，汉语不及物动词甚至形容词带宾语均为比较常见的语法现象，从语言应用的角度来看，不宜被看作“特例”或“例外”。有些句法框架对及物与不及物动词更是没有任何选择限制，也就是说，在某些句法框架中，不及物动词可以跟及物动词一样比较自由地后附宾语。从汉语研究的角度来看，不及物动词及形容词带宾语却还是常被看作有悖论元投射规则因而带有一定的特异性的句法序列，对其生成机制人们自然也会给予较多关注。譬如，对“王冕死了父亲”一类语句的生成方式，研究者就曾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理论方法进行分析。（例如，徐杰 1999；潘海华、韩景泉 2005；沈家煊 2006；刘晓林 2009；任鹰 2009，等等）。

早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吕叔湘先生在述及动词“内动”和“外动”的问题时就曾指出：“外动词原则上要有止词，没有止词的时候是省略；内动词原则上就不要止词。”“话是这样

说,可不能看得太死。例如“跳”,平常不带止词,是个内动词,但是在‘跳绳’‘跳月’‘鲤鱼跳龙门’这些词语里头不能不算是外动词。同样,‘闹’字在‘莫闹,莫闹’里头是内动,在‘闹新房’‘孙行者闹天宫’里头,又成了外动。另有许多动词真不容易断定他是外动词为主还是内动词为主,他们有时带止词,有时不带,但不一定要算省略。”(例如,《论语》中的“食不言,寝不语。”和“夏礼,吾能言之”“子不语怪、力、乱、神。”，“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和“见得思义”“行有余力,则以学文。”)“再有一些动词,非但有时无止词,有时有止词,而且在甲句里做他的起词那一类字,到乙句里成了他的止词。”

(例如:“皮球滚进洞去了”和“杨柳弯,滚铁环”,“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和“君子藏器于身,待时而动”,“血流飘杵”和“流血五步”)。也正因为如此,吕叔湘(1987)进而指出:“在汉语里区别及物和不及物动词有一定的困难”。时至今日,这样的困难依然存在。

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划分或许是我们最为熟悉的动词分类,可是,划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的目的和标准究竟是什么?却或许并不是那么容易回答的问题。

与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形成对照的是,汉语中存在“准双向动词”问题。“现代汉语中有这样一类动词:它们要求有两个名词性与它发生强制性的句法联系,并且当这两个名词性成分与之同现(cooccurrence)时,其中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必须用介词来引导。”(袁毓林 1989)其实,所谓的准双向动词也就是按其语义结构,应有两个必有配项(通常为动作主体和动作对象),但作为动作对象的必有配项无法在句法层面上实现为宾语成分的一类动词,如被划归协同动词的握手、见面、聊天等等,被看作针对动词的说情、效劳、做主等等。正是由于在非汉语母语者的语言认知中,准双向动词的语义结构与句法表现有所背离,所以此类动词后加宾语就成了比较常见的语言误用现象,此类动词的用法也就成为汉语教学的重点与难点。例如:

- (2) a *见面我的家人。 b. 跟我的家人见面。
a. *中国朋友送行我。 b. 中国朋友为我送行。
a. *妈妈拿手做菜。 b. 妈妈做菜很拿手。

汉语母语者很容易看出例句b为正确说法,例句a为病句。可是,对于汉语习得者特别是初级学习者来说,a却更容易被接受,因为基于动词词义是很容易做出这样的用法选择的。具体地说,“家人”“我”“做菜”可被理解为动作对象,而对象宾语是普遍存在于人类语言的宾语类型。

事实上,汉语不仅有“准双向动词”,还有前面曾提到的所谓的“准定语”及“准宾语”、“准谓词性成分”等等,这些被划入“准”类范畴的成分多为带有一定的超常搭配性质的语法现象,体现的是句法与语义的“错配”甚至是“失配”倾向,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汉

语句法结构多义性的产物与映现。“准”通常是指接近某一范畴，既然一个成分被判定为“准”类成分，就应有判定的基准，应有将其看作“准”类成分的坐标或参照，而汉语中的“准”类成分的判定，其实大都是以印欧语的组配规则为坐标或参照的，是对有悖印欧语的组配规则的语法现象做出的“柔性”处理。

2.3 “反向成分”的句法不对称表现

这里所说的反向成分主要是指属于同一语义范畴也即语义对称，语义结构相同或相近，而所表示动作或事态方向相反的动词性成分。按照语义——句法投射原则，语言成分如有相同或相近的语义结构，便应具有相同或相近的句法表现，可是，以下成系统、有规律的句法对立却是我们所熟悉的语言现象。

- (3) A. a. 出疹子了。(？疹子出了)
疹子消了。(？消疹子了。)
- b. 下雨了。(？雨下了。/雨终于下起来了。雨越下越大。)
- 雨停了。(？停雨了。/停了一场雨，又下了一场雨。) c.
- c. 开花了。(花开了。)
- 花谢了。(？谢花了。/谢了两朵花，又开了两朵花)
- b. 车来了。(来车了。)
- 车走了。(？走车了。/走了一辆车，又来了一辆车。)

例句A和B中的两组动词分别含“出现”和“消失”义，即其语义特征呈反向对称关系，在上述结构中二者的句法表现完全不同，而且这种不同不是个别、偶发现象，而是呈现出成系统、有规律的特点。

在主观性较强、语用功能凸显的“把”字句中，“反向成分”的句法对立更是体现得非常明显、整齐。例如：

- | | | | |
|-------|-------------|---|----------|
| (4) A | a. 把钱赚了(?) | B | a. 把钱花了 |
| | b. 把书借了(?) | | b. 把书还了 |
| | c. 把衣服穿了(?) | | c. 把衣服脱了 |
| | d. 把手表买了(?) | | d. 把手表卖了 |
| | e. 把垃圾拣了(?) | | e. 把垃圾扔了 |
| | f. 把房子盖了(?) | | f. 把房子拆了 |

在动词含有消除义（可以归入广义的“消失”范畴）的结构中，“把”后成分可为光杆名词，述语成分可为“动词+了”这样的所谓“最简形式”；相反，如果动词含有取得义（可以归入广义的“出现”范畴），上述结构则很难成立。

2.4. 动结式的论元整合问题

朱德熙（1982）曾指出：“带结果补语的述补结构跟动词一样，也有及物与不及物的区别。”“值得注意的是述补结构之为及物的或不及物的跟充任述语的动词及物不及物没有必然的联系。举例来说，‘哭’是不及物动词，可是述补结构‘哭哑’却是及物的，因为可以说‘哭哑了嗓子’。反之，‘买’是及物动词，可是述补结构‘买贵了’却是不及物的，因为只能说‘这辆车买贵了’，不能说‘*买贵了这辆车’”正因为动补结构的句法表现如此复杂，因而从论元结构观的角度来看，其论元整合问题或者说其论元结构是如何形成的，就成了非常重要的问题。为此，有学者指出：“动结式的论元数目、论元的句法分布等都可以归为配价研究。由于这些方面构成了谓词性成分的语法研究的主要方面，所以也可以说，对动结式配价的研究基本上就等值于对动结式的语法研究。”（宋文辉 2007）这样的说法虽然稍显极端，但却反映汉语学界的研究现状。尽管研究者曾以不同的方式阐释动结式的论元结构问题，可是，问题却一直未能得到妥善解决。例如，某些“同构动结式”在句法表现或者说在句法支配能力上所表现出的区别，在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同论元结构观有所背离的。

例如：

- (5) A. a. 孩子听烦了故事 b. 故事听烦了孩子
 a. 她看腻了电视剧 b. 电视剧看腻了她
 a. 姐姐洗累了衣服 b. 衣服洗累了姐姐
- B. a. 孩子听会了故事 b. 故事听睡了孩子
 a'. *故事听会了孩子 b'. *孩子听睡了故事
 a. 她看懂了电视剧 b'. 电视剧看乐了她
 a' *电视剧看懂了她 b' *她看乐了电视剧
 a. 姐姐洗够了衣服 b. 衣服洗哭了姐姐
 a'. *衣服洗够了姐姐 b'. *姐姐洗哭了衣服

上述例句中的述语成分均为同构动结式，其内部语义关系和外部语义指向完全相同，可是，在带宾能力及主宾语的选择上却存在明显的区别。例句 A 为主宾可换位结构，任鹰(2001)曾对此类结构的生成理据做过分析，指出两种结构序列实际上代表两种不同的句式格局，即 a 句为自动格局结构，“在句法上起主导作用的是动补结构的前项动词”；b 句为使动格局结构，在句法上起主导作用的成分是动补结构的后项补语，宾语为后项补语的支配对象或称致使对象。”自动和使动是汉语的两种基本句式格局（参见徐通锵 1998）含有两个谓词项的动结式充当述语成分，就既有可能生成自动句式，也有可能生成使动句式，这应是不难解释的语言现象。然而，为何如例句 B 所示，在前项动词相同并同为及物动词的情况下，a 句只能为主动

句式，b 句却只能为使动句式，却是“还无法作出准确的解释”的句法现象。该文虽然提及 b' 之类的结构“不能成立可能与动结结构前后两项的地位不够均衡，‘结’的语义过于凸显，结构重心过于后偏，因而只能以后项为中心构造句法结构有关”，但显然这样的解释还有显笼统，且有循环论证之嫌。

除了上述现象之外，汉语还有一些难以从论元结构的角度加以说明的句法现象。其中，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除了动词谓语句之外，汉语还有名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对后者的生成理据应该如何解释？几类不同的句法结构是否存在相同的生成理据？也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三、“论元结构”还是“信息结构”？

1. 语言类型与语法手段

通过以上例证不难看出，“论元结构观”所倡导的“语义——句法”投射规则至少不是完全适用于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与分析的，其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

据我们了解，其他一些同汉语相似的形式手段相对简单的语言，也大都具有句法结构所包容的语义关系也即句法成分的语义类型较为多样的特点。胡建华（2007）曾“从格标的角度对汉语与英语等语言在主宾语实现上的差异”加以探讨，对“现代汉语为什么与英、日、韩等语言相比在主宾语题元的选择上具有较大的自由度”的深层理据做出阐释，提出“语言间的一个重要差异就是NP是否需要通过赋格来允准；语言可以分格标语言与非格标语言。”

“在格标语言中，NP只有被赋格才可以得到允准，而在非格标语言中，NP可以不通过赋格来获得允准。由于非格标语言中占据主宾语这类GF位置的NP无格，动词的题元可以不按常规释放，NP可以不通过占据题元位置来获得题元，所占据的句位可以不是题元位置。主宾语如果不占据题元位置，就可以不是论元。”“现代汉语主宾语的选择自由正是源自这一格标效应。”

我们姑且不说人类语言是否会有“格标”有无这样的类型差异，至少可以说，“格标”越是明确、突显，句法成分（主要是指主宾语）对语义格的选择就越倾向于严格，宾语的语义类型就越倾向于简单。伯纳德·科姆里（Bernard Comrie, 1989）在论述语言类型问题时，就曾提及英语和俄语在语义角色和语法关系的相互作用方面存在如下差异：在英语中，一种特定的语法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角色；而在俄语中，不同的语义角色必须用不同的形态标记标明。与英语相比，俄语的语法关系和语义角色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我们知道，汉语语法手段应与英语较为接近，对英语和俄语的差异所做的说明，也同样适用于汉语同其他形式标志较为显著的语言的对比，如汉语和日语。

徐通锵（2004）指出：印欧系语言“在谓语位置上只允许出现一个定式动词（广义的动

词，即可以包括一般所说的形容词），即主语和名词、谓语和动词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制衡的结构关联；谓语中如出现名词，它必须接受动词的支配（支配关系），使它依附于动词，一起构成一个语法单位。由于这种关联，印欧系语言就可以以名词或动词为中心展开句法结构的研究。比方说，在谓语的位置上只允许出现一个定式动词，那就可以研究动词的‘向’（place），分出单向动词和双向动词，并进而研究与此相联系的句法结构；可以研究‘格’（case grammar 中的 case），说明名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如果把这种理论系统地用于汉语的研究，那就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因为在汉语的句子中往往能够出现几个不同的动词。”该文认为，按照结构基础和构造方式的不同，可将语言分为形态型语言（间接编码型语言）和语义型语言（直接编码型语言），印欧系语言属于前者，汉语则属于后者，适用于前者的语法理论未必适用于后者，基于动词和名词的一致关系及支配关系的研究就存在这样的问题。我们这里所说的可被纳入“论元结构观”的汉语语法研究恰恰就是以动词和名词存在一致关系和支配关系为出发点的，其局限性应是难以避免的。

语言是一个各要素相互制衡的系统，语言手段往往会通过此消彼长维护自身的均衡与效率。我们说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不是论元投射的结果，句法成分特别是主宾语的实现不需要经过“赋格”程序，绝非是说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是没有内在理据而言的，更不是说汉语主宾语的选择是自由的、随意的，而是认为应从汉语本身的类型特点出发，寻求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及句法成分的选择条件。

3.2. 对汉语特征的认识

Li & Thompson 曾把语言分成四种类型：注重主语型、注重话题型、主语和话题都注重型、主语和话题都不注重型。汉语被划入注重话题型语言，这一观点在汉语学界已经得到普遍认同。人们通常认为汉语是一种话题优先型语言。而话题无疑是一个语用概念，话题优先其实是语用优先的一种句法映现。为此，已有学者指出：“在语用优先的汉语中句子格局受语用的制约特别大”，“语用优先方法论，也许会帮助我们在人类语言共性的基础上建设一个更符合汉语实际的汉语语法学体系。”（刘丹青 1995）沈家煊（2011：15）进而指出：“一般认为，‘主语’和‘谓语’是句法范畴，‘话题’和‘说明’是语用范畴，句法范畴比较抽象，语用范畴比较具体。赵元任先生说，汉语句子的主语‘其实就是话题’（literally The subject matter），‘在汉语里，把主语、谓语当作话题和说明来看待，比较合适’。这就是把句法范畴和语用范畴合二为一了。”汉语“所谓的句法范畴很大程度上就是由语用范畴构成的。”（沈家煊 2007）从本质上说，汉语的句法范畴也就是语用范畴，因而应从语用的角度需求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

语言是表情达意的工具，是传递信息的手段，从语用的角度寻求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

据，归根结底也就是要从信息结构的角度分析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徐通锵（2004）曾指出：“以‘主语——谓语’为结构框架的形态型语言重‘形’，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的语义型语言重‘序’。……过去把‘序’也纳入‘形’去认识，其实这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形’，不必而且也不应该把它们纠缠在一起。‘序’的实质是根据思维之流来安排句法单位的排列顺序，与词形变化没有任何联系。”语序主要“以思维的顺序为基础”，“跟思维之流完全自然地合拍”，可以说是汉语句法结构的本质，是汉语具有类型学意义的特点。而人的“思维的顺序”“思维之流”也即人的认知程序是有其内在逻辑与规律的，简单地说，按照从已知到未知、从旧信息到新信息的顺序认识并反映外部世界，是最自然、合理的程序，汉语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就是这一认知程序简单、明确的句法映现。徐通锵先生虽然认为汉语是一种语义型语言，但主张“话题——说明”为汉语结构框架，有定性范畴是语言的基本范畴和语法研究的基础，有定性的有无是汉语语序发生变动的的原因等观点，却与认为汉语是语用型语言的观点在本质上相一致的。

胡建华（2010）指出：“显著性在在不同的语言中不仅有不同的定义，其语法地位也不尽相同，它在汉语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这儿的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在汉语中显著性会如此重要？答案还是和格有关。格的一个作用就是区分句法成分，汉语没有格，区分句法成分就无法使用差分格标策略(Differential Case-Marking Strategies)。但显然句法成分是需要某种方法来区分，否则很多情况下句子的解读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显著性在语法运算中的作用就凸现出来了。因此，显著性是汉语句法成分差分标记的一种手段。”按我们的理解，所谓的“显著性”所着眼的主要也就是结构成分的信息特征和信息价值，“显著性”也即结构成分的信息特征和信息价值在汉语中有着非常重要的“语法地位”，是“差分”汉语句法成分的手段。

3. 超越语义角色：汉语句法成分的信息特征

从信息结构的角度来看，话题为已知信息，说明为未知信息，说明中最重要的部分应为焦点信息，将话题与焦点分置于句首与句尾，依循从已知到未知的“线性增量原则”安排结构，是汉语很重要的倾向。下面我们就将以此为出发点，并主要以宾语为例，简单分析一下汉语句法结构的生成理据和动因做一点儿说明。。

3.1. 及物动词的宾语

3.1.1 受事宾语的信息价值

按照认知语法理论，“受事”是一个要靠“特征束”定义的典型范畴(prototype category)，而“变化性”则被认为是“受事”最重要的特征，是决定一个成分的受事性强弱的主要因素。例如，Taylor（1996）就曾明确指出，典型的宾语应为受事者，而典型的受事

者应是在施动者的作用下产生变化的成分。实际上，类似看法在 Fillmore (1975) 的格语理论、Dowty (1991) 的典型范畴理论等现代语言学理论中已有体现。“宾语-受事-变化”之间具有深刻的内在关联，可谓是人类语言的普遍规律。而“人类语言之所以倾向于选择受事作焦点，可能是因为受事直接受动作影响而改变状态，往往是表达中的新信息，而新信息倾向于成为交流的焦点。”简单地说，受事作为动作的承受者，常常会在动作的作用下发生变化，包含着较多的未知信息，因此是最有理由被作为常规焦点置于句末的，这正是汉语同其他语言一样优先选择受事做宾语的理据所在。

3.2.2. 非受事宾语的形成条件

对受事宾语之外的所谓非常规宾语的形成理据问题，已有研究多有述及。虽然研究和论述的角度有所不同，但在对其信息价值的重视与强调这一点上，学者们的看法却有异曲同工之处，例如，邢福义 (1991) 等等。特别值得提及的是，孙天琦、李亚非 (2010) 试图从论元结构的角度对非核心论元的允准条件进行分析，但也不能不承认作为动词的非核心论元的旁格成分能够占据宾语位置“是有很强的语用动因的”，“语用动因可以归纳为‘旁体成分前景化和客体成分背景化’”，“旁格成分本来是可有可无的附加成分，受事等原型的宾语成分才是默认的无标记表述重心。但当说话人在某一已知事件背景下特别关注某一种旁格成分时，就要改变默认的信息结构，同时进行旁格成分前景化和受事成分背景化的操作。把旁格成分前景化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实现为宾语，成为最突显的表达成分。旁格宾语的信息地位非常重要，不但是普通的语义重心，还常常充当对比焦点，偏爱‘对比’或‘惯常’语境。”

所谓的旁格宾语不仅“偏爱‘对比’语境”，而且在某些表面上没有构成“对比”的语境中，也会呈现出“对比”功能，含有以“此”区别于“彼”的意味，也即带有一定的特异性和区别性特征。例如：

- | | |
|---------------|------------------|
| (4) a.吃大碗/吃碗? | b.你吃碗，我吃盘子 |
| a.写毛笔/写铅笔? | b.我喜欢写铅笔，不喜欢写圆珠笔 |

其实，很多看起来并不没有对比项的非受事宾语同样隐含着对比的意味。还是常用动词“吃”为例，表示咀嚼与吞咽义的“吃”的受事宾语应为食物，可是，除了食物之外，“吃”还可带各类宾语，而且一些宾语似乎是难以确认其对比项的。不过，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有些非受事宾语就是以受事宾语为对比项的，如“吃环境”“吃气氛”就隐含着真正“吃”的不是食物的意味。（“吃的不是饭，而是环境/气氛”之类的说法有助于证明这一点。）

总之，具备足够的信息价值应为受事宾语和非受事受事宾语共同的生成动因，而受事宾语的信息价值主要就体现在其变化性上，非受事宾语的信息价值则主要体现在其区别性上，二者很多句法表现均与此有关。

3.3.不及物动词的宾语

3.3.1. “非宾格动词”的宾语

Perlmutter(1978)把不及物动词分为非宾格动词和非作格动词，非作格动词与非受格动词并提出“非宾格假设”(Unaccusative Hypothesis)。简单地说，非宾格动词是指含有非自主变化义的不及物动词，如“死”“沉”“断”等等。按照“非宾格假设”，此类动词的唯一论元在深层结构中便处于宾语位置。在实现为表层结构时，该论元常常出现在主语位置，在一些语言中也可出现在宾语位置。

然而，事实上，非宾格动词并不是在任何语境中都能带宾语。一般来说，非宾格动词带宾语结构所能出现的比较典型的句法框架应为表示隐现义的存现句以及可被划入广义的存现句范畴的“领主属宾句”。例如：

- | | |
|----------------|------------|
| (6) a. 班里来了新同学 | b. 他来客人了 |
| a. 院子里长草了 | b. 孩子长牙了 |
| a. 村子里死了两个人 | b. 王冕死了父亲 |
| a. 河里沉了一条船 | b. 船主沉了一条船 |

例(6)是表示非自主变化义的非宾格动词经常出现的句法结构，例a是比较典型的存现句，例b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领主属宾句，后者可被看作前者的扩展或承继，二者的句式义均可归结为“存现”(具体或抽象的存现)。作为“非宾格动词”的唯一的题元角色的存现主体具有“变化”(由“有”至“无”或者由“无”至“有”)特征，因而是很容易出现在宾语位置上的。

可是，如做进一步分析，我们也看到，难以被看作无定成分从而难以被理解为新信息的存现主体，是难以充当典型的存现句的宾语的。例如：(注：例句(7)前四组源自郭锐(2015))

- | | |
|-------------|---------|
| (7) A. 客人来了 | B. 来客人了 |
| 朋友来了 | 来朋友了 |
| 老师来了 | 来老师了(?) |
| 春天来了 | 来春天了(*) |
| 老张来了 | 来老张了(*) |

例句(7)中的A句均可成立，而B句由上至下合格都或者说自然度却在下降，简单地说，这种差别是由句中名词的指称特征决定的。(具体说明略)

前面所提到的“反向成分”的句法表现同样包含着这样的理据。(见P8，具体说明略)

总之，作为动词的唯一的题元角色的存现主体既有可能实现为为主语成分，也有可能实现为宾语成分，究竟是作主语，还是做宾语，则主要取决于该成分的信息特征。

3.2. “非作格动词”的宾语

与“非宾格动词”的语义特征有所不同，非宾格动词是指不含非自主变化义的不及物动词，如“笑”“哭”“跳”等等。按照“非作格动词”理论，此类动词的唯一论元在表层结构中只能实现为主语成分。为此，能否带宾语就成为汉语区分非宾格动词与非作格动词的句法标准。

然而，正如非宾格动词不是在任何语境中都能带宾语一样，汉语所谓的非作格动词也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带宾语。对“一元非作格动词带宾语现象”，刘探宙（2009）有过非常全面、深入的分析，认为：“在合适的语境下，即便是典型的‘哭笑’类非作格动词也是能带宾语的”，即可以出现在“NP1+V+NP2”中。例如：（以下例句引自刘探宙2009，为便于行文，按本文例句排序编号）

- (8) a.王冕家就病了他老父亲一个。 b.郭德纲一开口，我们仨就笑了俩。
 c.在场的人哭了一大片。 d.不到七点我们宿舍就睡了三个人

该文指出，上述语句中的NP2必须是数量成分，整个语句所强调的“在某一范围内或某一时间段里完成某项动作的动作者的数量，因而应属于‘计数句’。”“计数句在深层结构中存在一个低位置的FocusP，数量形式的NP2移入这个FocusP位置，而动词再上移与更高位置的功能性中心语结合，共同实现NP2的尾焦点化，是计数句生成的关键。”我们虽然对“计数句”通过移位生成的说法存有异议，但对“NP2”出现在句末是焦点化需要的观点还是非常认同的。一般来说，句末数量成分所标示的“量”通常为“变量”，标示的是在特定事态中的人或物的数量。正因为该成分所标示的是“变量”，因而是有理由被作为焦点信息置于句末的。

实际上，这里述及的存现句及所谓的“计数句”都应当算是非动作句，是具有特定的句式义的句法结构。动词在此类句式中所真正呈现的并非原有的动作义，所表示的通常是某一抽象行为（如“存现”“达成”“供用”等）施行或完成的状态或方式，动词的语义与功能已为句式所调整、与句式相融合。而从道理上说，即便是承认动词对名词具有格位指派能力，这种能力也是与动词在句中所实现的语义联系在一起的，因而非动作句中的动词就不可能表现出与动作句中的动词相同的格位指派能力，对其配项无法进行语义角色指派并根据语义角色进行句位分派。

四、结语与余论

语言事实告诉我们，汉语句法结构的支撑并非论元结构，以“论元结构观”为出发点的研究是难以对汉语句法的生成理据做出合理、充分的说明的。作为一种以“话题—说明”为结构框架的语用型语言，汉语句法成分的选择及表现理应直接取决于其信息特征和信息价值，

而不是直接取决于其题元角色。这大概也就是有些句法结构的语义关系难以描述，有些句法成分的语义格难以确认的根源所在。

多年来，汉语为语用型语言，汉语为“无格”语言，汉语句法结构本质上为信息结构，汉语句法结构具有多义性，都是研究者对汉语语法特征的描述。在我们看来，上述特征应相关联并有着因果逻辑的特征，究竟孰为因，孰为果，或者说是否存在因果互动，是很值得我们探讨的具有语言类型学价值的问题。

参考文献（暂略）